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4 年 7 月 26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之一《决定书》，法院准许公司由红星控股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之一《决定书》，法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准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情况

2024 年 7 月，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称由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维持并提升重整价值，请求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红星控股管理人针对该申请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核查报告。

经查明，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可以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破产法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精神以及管理人提交的核查报告，法院准许由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理由如下：第一，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且仍正常运转，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能力；第二，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商业决策需要较强专业性，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维持和提升债务人对外股权的财产价值及债务人重整价值；第三，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自行管理有利于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四，未发现公司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及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第五，管理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监督办法》并将对公司的自行管理进行全面监管，负责对公司财产处置、对外给付等重要事项的审批，公司的自行管理不会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自觉接受法院及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公司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法院作出终止决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准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法院已经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风险提示

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